

证券代码：002697

证券简称：红旗连锁

公告编号：2021-024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时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4 月 26 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曹曾俊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385,683,0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591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9,22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841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459,0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9%。

3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[含 5%]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，下同）共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,983,0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4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刘浒、胡晓清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二、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457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15%；反对 88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229%；弃权 13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3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,757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.7407%；反对 88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8840%；弃权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3753%。

此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462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28%；反对 83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216%；弃权 13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

0.03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,762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.7908%；反对 83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8339%；弃权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375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464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34%；反对 83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216%；弃权 1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3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,764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.8118%；反对 83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8339%；弃权 1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354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597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77%；反对 83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216%；弃权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,897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1391%；反对 83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8339%；弃权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27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594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70%；反对 88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229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,894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1100%；反对 88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8840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60%。

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3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分配 114,240,000.00 元。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40,564,300.35 元转入下一年度。

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462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28%；反对 83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216%；弃权 13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3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,762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.7908%；反对 83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8339%；弃权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375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457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15%；反对 88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229%；弃权 13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3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,757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.7407%；反对 88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8840%；弃权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3753%。

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599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83%；反对 83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216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,899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1601%；反对 83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8339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6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